

楚雄师范学院文件

楚师字〔2021〕166号

关于印发《楚雄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规范对本科专业的宏观管理，促进学校本科专业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学校对本科专业建设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楚雄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楚雄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背景依据。为适应国家和地方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加强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优化专业结构，提高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精神以及《云南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实施方案》、《楚雄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本科专业建设的意见》（楚师党字〔2021〕87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牢“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坚持与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相匹配，体现学校办学特色与底蕴；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坚持以“四新”建设为引领，促进专业内涵式发展；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

与一般的关系。

第三条 总体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特色发展为导向,以质量提升为目标,深化本科专业内涵发展,着力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布局,构建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增强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切实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四条 专业设置。专业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新增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

第五条 专业调整。专业调整分为专业的新增、停招和撤销三种情况,以及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等信息的变更。专业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预警与退出机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停招直至撤销:

(一) 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二) 未达到“第四条”新增专业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三) 出现生源质量、就业质量差，在云南省专业综合评价中排名靠后，社会认可度低等其他专业建设质量不高的情形；

(四) 连续三年不招生。

第六条 专业恢复。停招专业申请恢复招生须提交专业自评报告和恢复招生申请，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二) 达到“第四条”新增专业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审批程序。专业设置与调整须经专家评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三章 本科专业建设

第八条 建设原则。专业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产出导向，以人为本。专业设置、建设、结构调整与发展均需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以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为导向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建立科学合理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尊重学生的教学管理模式，突出师生互动、突出方法和思维训练，使学生全面而又个性地发展。

2. 结构优化，特色发展。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构建面向创新创业的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做好存量调整，增量优化，推进优势特色专业发展，培育、创建一流、高水平的专业，形成多学科结合、布局合理、适应性强的专业结构。

3. 分类指导，重点扶持。对传统专业进行改造升级优化，对新专业加强规范化建设，对基础条件较好、社会适应面广、有发展潜力、有特色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和扶持。以优势特色专业建设为核心，以一流专业建设为重点，坚持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相结合。

4. 注重质量，持续发展。以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加强专业建设。建立多方评价专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机制，构建专业建设质量评价监控体系，切实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要将专业建设作为长期任务，长抓不懈，要制定专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有步骤分阶段逐项落实。

第九条 建设内容。专业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的关键是师资，以专业负责人为带头人，建设热爱专业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质量高的专业教学团队。教学团队要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健全的团队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特别要有健全的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

2. 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要紧跟专业发展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完善教学内容，优化课程设置，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要加强协同开发，促进开放共享，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教材建设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突出其思想性、民族性和时代性，同时注重吸收世界优秀文化成果，形成与学校专业发展、课程体系、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相适应的教材建设和选用审核体系。

3.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深化教学研究、更新教学观念，注重因材施教、改进教学方式，依托信息技术、完善教学手段，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

4. 实践教学改革。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倡导自选性、协作性实验。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

5. 教学管理改革。更新教学管理理念，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形成有利于支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有利于教学团队静心教书、潜心育人，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辅相成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建立健全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鼓励在专业建设的重要领域进行探索实验。

第十条 组织管理。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一）校级层面

1. 由学校专业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全校专业建设工作，审定涉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受领导小组委托，开展专业设置评议与咨询，指导二级学院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建设，参与开展专业认证和评估，加强学校质量文化建设。

2.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是学校专业建设与评价的职能部门。教务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新办专业申报工作；组织开展校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立项、推荐和检查验收等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制定专业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专业认证和评估工作。

（二）学院层面

1. 二级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和责任单位。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的专业建设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各专业建设的规划及日常管理工作。

2. 专业负责人是本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展的带头人和负责人，也是专业建设工作的组织者与实施者。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专业人才社会需求状况调研，组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审定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质量监控，汇总、分析、提交专业建设年度基础数据，协助学院及学校开展专业认证和评估等。

第十一条 一流专业建设。一流专业代表学校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和教学水平。学校对一流专业建设点给予重点扶持和动态管理，积极建设一流专业并优先推荐一流专业申报各级各类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特色(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等，其建设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本科专业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各专业应根据国家本科专业质量标准、专业认证标准以及云南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积极开展专业建设工作。学校有计划地推进各本科专业参加云南省专业综合评价、教育部本科专业认证，力争较好的评价和认证结果。

第十三条 评价机制。学校建立专业评价机制，制定专业认证规划，组织开展专业评建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科专业检查与评价；对所有专业进行一年一次的检查评价，以考核各学院专业建设的进度、资金的利用、教学建设项目、专业建设成效等

情况。在各学院自评的基础上，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组织专家综合评价。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专业检查与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专业预警、资源配置、学院本科教育综合考核和专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确实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办学效益好、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在招生、办学条件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某些不具备办学条件、办学质量难以保证的专业，则限期整改或停止招生；对虽具备办学条件但非社会发展所急需的专业，则减少招生数量或停止招生。

第五章 本科专业建设经费

第十五条 经费来源。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办法按照学校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费划拨。由教务处根据专业评价情况、专业年度建设进展、专业建设质量与水平、专业门类、学生数量等情况按年度提出专业建设经费预算方案提交学校审定通过后，年初由财务处划拨至专业所属学院。

第十七条 使用范围。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按专业建设计划专款专用，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专业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不含大型仪器设备）、实验用品及低值易耗品、教学模型模具、教学软件、专业教学用图书资料等购置费用。

2. 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费用, 教学研究成果须对专业建设目标构成支撑。

3. 本科专业实验实践教学活动经费。

4. 教学调研差旅费。

5. 低值易耗的办公用品。

6. 教学类培训、教学类研究会议、教学比赛与交流、教学研究论文发表以及学生竞赛、学生论文发表等费用。

7. 支付因专业的申报、论证等材料费用, 如材料打印费、装订费等。

第十八条 一流专业建设经费。 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根据学校、省教育厅或教育部的文件要求匹配专业建设经费。

第十九条 检查评估。 教务处将不定期对专业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专项检查与评估, 并作为下年度专业建设经费划拨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